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六五”普法推荐图书

法律一本通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2926 - 9

I. ①宪… II. ①法… III. ①宪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1186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宪法一本通

XIAN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1.5 字数/291 千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26 - 9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纲

第 一 条【国体】	6
第 二 条【政体】	6
第 三 条【民主集中制原则】	7
第 四 条【民族政策】	7
第 五 条【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9
第 六 条【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11
第 七 条【国有经济】	12
第 八 条【集体经济】	12
第 九 条【自然资源】	13
第 十 条【土地制度】	16
第 十 一 条【非公有经济】	25
第 十 二 条【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32
第 十 三 条【保护私有财产】	33
第 十 四 条【生产、积累与消费】	45
第 十 五 条【市场经济】	45
第 十 六 条【国有企业】	46
第 十 七 条【集体企业】	50
第 十 八 条【外资经济】	51
第 十 九 条【教育事业】	51
第 二 十 条【科技事业】	62
第 二 十 一 条【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62
第 二 十 二 条【文化事业】	63
第 二 十 三 条【知识分子】	63
第 二 十 四 条【精神文明建设】	63

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	64
第二十六条【生活、生态环境】	64
第二十七条【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71
第二十八条【维护社会秩序】	87
第二十九条【武装力量】	87
第三十条【行政区域】	88
第三十一条【特别行政区】	88
第三十二条【对外国人的保护】	88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民权】	89
第三十四条【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91
第三十五条【基本政治自由】	96
第三十六条【信仰自由】	97
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	105
第三十八条【人格尊严及保护】	107
第三十九条【住宅权】	110
第四十条【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111
第四十一条【公民的监督权】	111
第四十二条【劳动权利和义务】	113
第四十三条【劳动者的休息权】	126
第四十四条【退休制度】	129
第四十五条【获得救济的权利】	136
第四十六条【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72
第四十七条【文化活动自由】	172
第四十八条【男女平等】	173
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制度】	181
第五十条【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	204
第五十一条【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限度】	204
第五十二条【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205

第五十三条【遵纪守法的义务】	205
第五十四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205
第五十五条【保卫国家和服兵役的义务】	206
第五十六条【纳税的义务】	215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	218
第五十八条【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	218
第五十九条【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	218
第六十条【全国人大的任期】	219
第六十一条【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	219
第六十二条【全国人大的职权】	219
第六十三条【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221
第六十四条【宪法的修改及法律的通过】	222
第六十五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	223
第六十六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	224
第六十七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224
第六十八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分工】	230
第六十九条【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	232
第七十条【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	232
第七十一条【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234
第七十二条【提案权】	234
第七十三条【质询权】	240
第七十四条【司法豁免权】	242
第七十五条【言论、表决豁免权】	245
第七十六条【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246
第七十七条【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246
第七十八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	24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	247
第八十条【主席的职权】	247
第八十一条【主席的外交职权】	248
第八十二条【副主席的职权】	248
第八十三条【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时间】	248
第八十四条【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	248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国务院的性质、地位】	249
第八十六条【国务院的组成】	249
第八十七条【国务院的任期】	249
第八十八条【国务院的工作分工】	250
第八十九条【国务院的职权】	251
第九十条【各部、委首长负责制】	261
第九十一条【审计机关】	267
第九十二条【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	275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	275
第九十四条【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276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十五条【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人大及政府的设 置和组织】	276
第九十六条【地方人大的性质及常委会的设置】	276
第九十七条【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	277
第九十八条【地方人大的任期】	280
第九十九条【地方人大的职权】	280
第一百条【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282

第一百零一条【地方人大的选举权】	284
第一百零二条【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285
第一百零三条【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地位及产生】	288
第一百零四条【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289
第一百零五条【地方政府的性质、地位及其负责制】 ...	291
第一百零六条【地方政府的任期】	291
第一百零七条【地方政府的职权】	291
第一百零八条【地方政府内部及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	292
第一百零九条【地方政府审计机关的地位和职权】	292
第一百一十条【地方政府与同级人大、上级政府的关系】	292
第一百一十一条【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293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民族自治机关】	308
第一百一十三条【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成】 ...	321
第一百一十四条【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的人选】	321
第一百一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321
第一百一十六条【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22
第一百一十七条【财政自治权】	323
第一百一十八条【地方性经济的自主权】	323
第一百一十九条【地方文化事业的自主权】	323
第一百二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	323
第一百二十一条【自治机关的公务语言】	323
第一百二十二条【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帮助、扶持】 ...	324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审判机关】	324
第一百二十四条【人民法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330

第一百二十五条【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原则】	330
第一百二十六条【审判权独立】	333
第一百二十七条【各级审判机关间的关系】	334
第一百二十八条【法院与人大的关系】	334
第一百二十九条【法律监督机关】	339
第一百三十条【检察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339
第一百三十一条【检察权独立】	344
第一百三十二条【检察机关间的关系】	344
第一百三十三条【检察院与人大的关系】	344
第一百三十四条【诉讼语言】	345
第一百三十五条【司法机关间的分工与制约原则】	346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条【国旗、国歌】	347
第一百三十七条【国徽】	350
第一百三十八条【首都】	354

附录

宪法类法律法规文件列表	3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①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注：以下表格为编者根据历次修正案整理，以便读者了解宪法修改历史，后同。)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

① 十七大报告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表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和心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近一百六十年的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只有与本国国情相结合、与时代发展同进步、与人民群众共命运，才能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感召力。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摘自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续表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

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

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